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CG2023000792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0＜折扣率≤1"公式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分项** | | | **分数** |
| **一、价格部分** | | | **1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报价**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投标报价且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0.9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90～0.95），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二、技术部分** | | | **51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评审要求编制协助评审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提出质量保证措施（需体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特点）；  2.提出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审批，对于紧急项目需加快进度保障）；  3.项目重难点分析、对策或相关建议（需体现本项目特点）；  4.项目审核全流程工作要点（包含工程量和价格审核、指标审核、同类项目对比、审核明细记录、结果复核、驻场人员工作要点、审核意见编写工作要点等）；  5.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同类项目指标收集、分析、对标，成果提交；  6.项目保密措施；  7.人员培训、沟通协调及职业操守培养的具体措施（需提出服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技术支撑，含队伍建设等）；  8.廉政风险防范措施；  9.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响应、配合资料归档等；  10.其他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方案中每满足以上一项得5分，全部满足得50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50分；  2.良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30分；  3.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0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0分。 |
| **2** | **信息化创新能力** | **1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企业拥有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能够采用信息化技术完成造价相关工作。其平台能力应包含：项目建议书（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项目总概算阶段的指标入库、指标分析、成本对比、投资分析、基础数据、系统管理等。  2.投标人的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应至少收集50个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其中应含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主材设备等造价指标数据，该数据可提供前海管理局参考使用。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的功能性截图【包含：项目建议书（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项目总概算阶段的指标入库、指标分析、成本对比、投资分析、基础数据、系统管理等】，否则该项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清单资料或者截图（至少收集50个政府投资项目数据，其中应含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主材设备等指标数据），否则该项不计分。  上述两个评分点满足一个的，得30分；均满足的，得60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平台功能齐全，数据完整详细，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0分；  良评分标准：平台功能较齐全，数据较详细，较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0分；  中评分标准：平台功能欠缺，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差评分标准：平台功能较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0分。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中标单位各派1位项目负责人，可不驻场）** | **3**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34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除外）** | **4**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除外）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投入第三方服务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应同时包含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信息化等专业学历，以上人员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50分，否则不得分。  2.在满足本款“1”条基础上，提供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25分，提供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5分。最高得50分，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从业履历证明等，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
| **5** | **拟安排的驻场工程师（中标单位各派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 | **4**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根据项目委托情况，驻场工程师需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本科毕业时间计算，自毕业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大于等于5年时间，提供毕业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满足上述条件的，按照以下规则评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驻场工程师中具备工程类或造价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5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
| **6** | **讲标（讲述、答辩）、演示** | **15** | **（一）评分内容：**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现场述标（讲标、答辩）情况进行评审，现场演示内容包括：  1.投标人就本项目要点进行阐述，对技术方案进行介绍，重点阐述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的认识，说明标准化审批的方法、可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的方式，回答评审委员会的各项提问。  2.现场演示投标人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不可以录屏方式演示），并且回答评审委员会的各项提问。  3.投资人自主选择一个项目（市政、房建、水务均可）进行现场审批演示。系统应具备对项目造价审核、指标分析、指标归纳分类等功能。  备注：各投标人述标及演示时间为20分钟，评审委员会现场提问环节为5分钟，总时长不超过25分钟。形式为投标人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演示，投标人代表现场述标，评委提问回应等。  演示内容应包含：在匡算、估算、概算阶段，选择一个项目做为案例，现场演示项目造价成本分析、指标入库、指标分析、成本对比（与同类项目对比）、业务流程、系统管理等，可重点展示投标人数字化造价管理信息平台的创新性和对成本分析的准确性。项目类型可在市政、房建、水务类中自选。  **（二）评分依据：**  1.优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要点阐述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技术方案以及平台演示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现场答辩准确可行、针对性强，系统审批功能完善、指标分析能力强，得100分；  2.良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要点阐述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技术方案以及平台演示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好，现场答辩准确可行、针对性较好，系统审批功能较完善、指标分析能力较强，得67分；  3.中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要点阐述内容简单，技术方案以及平台演示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现场答辩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4分；  4.差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要点阐述内容简单，技术方案以及平台演示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执行性差，现场答辩可执行性差、针对差，得14分；  5.不参与现场演示不得分，得0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34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行业专业水平** | **10** | **（一）评分内容：**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参与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造价相关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规范或计价依据或造价定额或技术标准等编制或修订等工作经验的，每项得5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上评分项对应的成果文件明细表（格式自拟）以及委托合同关键信  息（或成果文件关键页），合同关键信息或成果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或投标人参编人员署名；若为投标人参编人员署名的，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成果文件落款日期之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2.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机关第三方服务业绩，提供一个得10分，最高得100分。（第三方服务类型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总概算阶段的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决算阶段的审计等。含各行政区、街道办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注：第三方服务业绩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核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或概算审核；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内容页、时间页、盖章页等）。若提供年度合同，则需要同时提供年度服务项目清单，每一份年度合同按照一个业绩计分；若提供单项项目合同，则按照一个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按不同造价阶段签订合同的，只按一个项目计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企业荣誉**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国家、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造价相关企业荣誉称号或获奖证书的，每获一个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4**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服务网点－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四、诚信情况** | | | **5分**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备注：**★**根据前海管理局审计处要求，投标材料需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公司（①总公司投标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分公司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投标的有效授权文件。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个或以上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在过去三年（不含本年度）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 |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2023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768136866  注：供应商员工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与踏勘现场，否则将不被允许踏勘现场。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有演示、讲标要求，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现场踏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现场踏勘。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4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2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号）收取。本项目类型为 **服务类**：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8000元；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4. 中标原则**

**本项目上限价为920万元，清单内所列明项目为采购人计划实施项目，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按照综合得分顺序，取排名前4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共同服务本项目，每家中标单位平均上限价为23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A1 | A2 | A3 | A4 |
| 中标份额（万元） | 230 | 230 | 230 | 230 |

**本项目中标后，以平均分配为原则，采用抽签方式分配项目，下达任务书。各中标单位根据中标折扣率计算费用，当承担工作达到230万元上限时，将终止承接项目。本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设置轮空和退出机制，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优秀”，可参与下一轮抽签；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良好”，则不能参与下一轮抽签，轮空一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二轮抽签，轮空二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三轮抽签，轮空三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三次为“合格”或两次为“不合格”，则启动退出机制，不再参与抽签，终止合同。若中标单位完成业务额达到上限（230万元），则不再参与抽签，待其他单位也完成业务上限后，则重新开展招标。**

5.其他说明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 “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支付上限（元）** |
| 1 | ZXBZ20234403013666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 2,300,000.00 | 2300000.00 |
| 2 | ZXBZ20234403013661 | 2,300,000.00 | 2300000.00 |
| 3 | ZXBZ20234403013658 | 2,300,000.00 | 2300000.00 |
| 4 | ZXBZ20234403013657 | 2,300,000.00 | 2300000.00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前海管理局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本次发包审批项目包括匡算38项，估算77项，概算83项。目前发展改革处仅有2名员额内工作人员，人手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参照市、区发改部门工作经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均需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为继续加强我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等审核质量，以及结合前海实际情况，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四家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

**（二）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协助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概算等评审工作。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概算编制规程》等。

**（四）项目采购范围**

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含所有投资计划内项目及储备项目），详见项目清单附件，按任务书计费。不在项目清单内的前海合作区内的前海管理局投资项目也可纳入，按下达任务书开展审核。

（1）项目建议书审核；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3）项目概算审核；

（4）配合前海政府投资项目智慧造价辅助审核系统建设的各项工作；

（5）完成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安排的相关任务；

（6）对审核项目进行指标分析，形成前海数据库，对同类项目进行指标分析对比，归档整理相关审批材料；

（7）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五）服务方式**

1.中标第三方服务单位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安排1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且投入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包括土建、装饰、市政、信息化等专业，以上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中标第三方服务单位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安排合格驻场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开展协助评审业务，并服从采购人的动态管理措施。

第一次安排进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团队须是投标文件中拟安排人员，且经采购人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如中标人多次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协助评审工作，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上报管理局将中标单位纳入不诚信单位管理。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ZXBZ20234403013666 | **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 1 | 项 |
| 2 | ZXBZ20234403013661 | **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 1 | 项 |
| 3 | ZXBZ20234403013658 | **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 1 | 项 |
| 4 | ZXBZ20234403013657 | **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 1 | 项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2 | 根据前海管理局审计处要求，投标材料需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1.投标人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评审。负责协助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协助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采购人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投标人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监督，接受采购人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服务人员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所服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服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服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投标人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采购人有权中止对投标人的项目委托；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配合和服从采购人的动态管理规定。如投标人因动态管理超标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当年的协助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业务的资格。

5.投标人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采购人及时保障，在没有服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投标人评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投标人派出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分或取消其承接业务的资格。

6.无特殊原因，投标人不能拒绝或推托采购人分派的项目。如投标人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第三方服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采购人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承接业务的资格。

7.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督服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本人和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评审组组长申报。所有服务人员应在第三方服务任务审批表上签署回避承诺。中标人不得为该项目后续实施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第三方服务成果要求**

1.中标人应依据现行的最新计价办法和费用文件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审核。

2.中标人应对审核项目进行指标分析，对标不少于三个同类型项目（至少有两个前海区外同类型项目），确保指标合理。

3.第三方服务成果文件应由中标人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签名盖章。

第三方服务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文件、造价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电子数据等。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采购人统一制定的文件格式。

**（三）验收和考核要求**

1.采购人组织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管理第三方服务资格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2.工程量计算。工程量计算要有计算底稿且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计算规范、准确，与设计文件相符合，项目主要工程量单项误差以及因项目工程量计算误差导致的项目建安费用误差均在3％以内的，为合格项目；反之为不合格项目。

3.建安工程费计价。定额子目套用准确、换算规范，主要设备、材料取价合理的，为合格项目。

因定额子目套用、换算及主材设备取价的失真导致项目建安费用误差超过3％的，为不合格项目；因工程量计算、建安工程费计价失误共同造成的项目建安工程费误差超过3％的，为不合格项目。

4.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核查。认真核查项目设计及项目总概算文件是否按照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并将核查结果如实记录在审核报告中的，为合格项目；反之为不合格项目。

5.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按采购人规范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文字通顺的，为合格项目；审核报告未按采购人规范格式书写或报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为不合格项目。

6.协作情况。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及时反馈信息并积极、准确地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且按时完成的，为合格项目；服务意识差，审核过程中由于未能及时反馈和交流，对项目的正常完成造成消极影响或者未按时保质完成且主要责任在中标人的，为不合格项目。

7.其他条款执行情况。认真执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评价认定为合格项目；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评价认定为不合格项目。

8.时间要求：每个项目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超时为不合格项目。

9.所有资料第三方服务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服务任务后退回，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记录采购人所移交的一切资料，不得向除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项目资料。

10.项目指标核查。对项目指标进行分解、分析，应准确无误，不得人为调整指标，对标不少于三个同类项目指标。指标分解准确为合格项目，不准确为不合格项目。

## 六、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三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不再续约。中标人承担工作达到上限时（230万元），终止承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用组成包括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

2.中标人应将项目服务最终成果文件全部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及付款材料，按照《前海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前海合作区国土基金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和预算安排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投标报价且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0.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0.90～0.95），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折扣率不得大于1，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各审核阶段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费用、调研、差旅、打印、人员、车辆、资料、税费、驻场办公等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包含驻场人员工位费用，每人每月2000元。**

**5.项目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在《**第三方服务**业务委托书》约定。申报总投资额中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的，应予以扣除。单个项目的项目总概算服务费用封顶为80万元，超过80万元按80万元计算。该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费用、调研、差旅、打印、人员、车辆、资料、税费、驻场办公等一切费用。**

**6.奖优罚劣：本项目根据最终履约评价对中标单位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奖励合同额的20%费用，排名第四的中标单位罚合同额的20%费用。排名第二、第三的单位不奖不罚。**

**馨提示：投标人填写投标折扣率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四）服务费用**

1.单个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折扣率。单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折扣率。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制定《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收费基价表》（表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工程类别调整系数》（表2）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收费基价：计费基数为总投资。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表》（表1）计算，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收费基价。

**表1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额** | **3000万元以下** | **3000万元-1亿元** | **1亿元-5亿元** | **5亿元-10亿元** | **10亿元-50亿元** | **50亿元以上** |
| **项目建议书** | **1.5万元-4万元** | **4万元-8万元** | **8万元-12万元** | **12万元-15万元** | **15万元-17万元** | **17万元-20万元**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万元-5万元** | **5万元-10万元** | **10万元-15万元** | **15万元-20万元** | **20万元-25万元** | **25万元-35万元**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工程类别调整系数》（表2）执行。

**表2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  |
| --- | --- |
| **工程类别** | **调整系数** |
| **1.石化、化工、钢铁** | **1.3** |
|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 **1.2** |
|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信息化** | **1.0** |
|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 **0.8** |
|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公共空间、景观绿化** | **0.7** |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

3.单个项目的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数×调整系数×中标折扣率。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制定《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表》（表3）。

**表3 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概算** | **费率（‰）** | **收费基数** | **备 注** |
| **100万元以内** | **2.00** | **送审的项目**  **总概算** | **1、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表中费率未下浮；**  **3、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服务等已包含在上述收费标准中，不再另行计费。** |
| **101-500万元** | **1.80** |
| **501-1000万元** | **1.60** |
| **1001-5000万** | **1.30** |
| **5001-1亿元** | **1.20** |
| **1亿元以上** | **1.10** |

**★4.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在《**第三方服务**业务委托书》约定。申报总投资额中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的，应予以扣除。单个项目的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封顶为80万元，超过80万元按80万元计算。该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费用、调研、差旅、打印、人员、车辆、资料、税费、驻场办公等一切费用。**

**（五）单个项目履约考核验收标准**

1.单个项目服务任务完成后，管理局从服务质量、服务评价、服务时限等方面对服务单位工作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2.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目前及后续服务期内其他服务委托：第三方服务成果文件有重大失误；服务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任务；因自身原因严重超出规定时限或未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提交第三方服务成果文件；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服务项目相关单位收受财物或摊支成本；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有关规定。

3.服务单位有违法违纪、拒绝接受核查、违反回避制度、转包、擅自分包、玩忽职守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推进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终止服务委托，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第三方服务任务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服务费用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金额的60%；违纪、拒绝接受核查、违反回避制度、转包、擅自分包、玩忽职守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推进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的，招标人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5.单个项目考核机制。综合得分≥90分为“优秀”；80≤综合得分＜90 为“良好”；60≤综合得分＜80 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 为“不合格”。若中标单位单个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可参与下一轮抽签；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良好”，则不能参与下一轮抽签，轮空一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二轮抽签，轮空二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三轮抽签，轮空三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三次为“合格”或两次为“不合格”，则启动退出机制，不再参与抽签，终止合同。**

**履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被考核人 |  | | |
| 协助评审  项目金额 |  | | | 考核日期 |  | | |
| 考核项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评分（权重60%） | 副处长评分（权重20%） | 处长评分（权重20%） | 备注 |
| 质量评价 | 工程量计算 | 工程量计算有计算底稿，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计算规范、准确，与图纸相符合，项目主要工程量单项误差以及因项目工程量计算误差导致的项目建安费用误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 20 |  |  |  |  |
| 取费标准 | 定额子目套用准确、完整、换算规范，主要设备、材料取价合理，因计价误差导致的建安费用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 20 |  |  |  |  |
| 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按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文字部分通顺清晰，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核查结果准确且如实记录 | 20 |  |  |  |  |
| 服务评价 | 协作情况 | 在审核过程中及时将信息反馈、交流并积极、准确的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意识好 | 10 |  |  |  |  |
|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熟悉情况 | 实时抽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掌握情况。对复杂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协调公司资源进行支持。 | 10 |  |  |  |  |
| 完成时间 | 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早于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 20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优秀（综合得分≥90）  □良好（80≤综合得分＜90）  □合格（60≤综合得分＜80）  □不合格（综合得分＜60） | | | |
| 评价人（签字）: | | | | 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评分签字 | 副处长签字 | 处长签字 | |
|  |  |  | |

说明：1. 考核内容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2.每个项目按以上标准进行考核。综合得分≥90分为“优秀”；80≤综合得分＜90 为“良好”；60≤综合得分＜80 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 为“不合格”。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

**1.任何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文件均归属采购人，除向采购人交付外，中标人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在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投资额编制单位等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单位的相关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

**3.中标人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采购人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4.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5.违约责任：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因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有重大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并不以中标人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中标人第三方服务资格。**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单个项目委托工作，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单个项目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项目服务费用全部扣完。**

**3.采购人应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工作报酬，若因采购人原因迟延支付，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每日按照延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并可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单项任务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1）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中标人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中标人违背合同约定“回避”制度，后续又参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咨询服务类等工作；**

**（5）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或者中标人替换人员不具备拟变更项目组成员同等专业水平和资格条件的，或者中标人人员不能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严重影响委托项目审核进度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6）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取得委托项目后，又拒绝完成相关工作的。**

**5.采购人无合理理由拒收项目成果文件，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项目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因素导致委托项目需要停止审核且采购人尚未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项目且无须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需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等各类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超过所涉及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但由于中标人主观故意或者与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赔偿金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8.当承担工作达到230万元上限时，将终止承接项目。因采购人工作调整，采购人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调整或中止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在确认已完成合同内容并支付相关费用后，中止合同执行。**

## 七、演示要求讲标（讲述、答辩）、演示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在本项目开标当日9:00-9:30（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用）,14:00-14:30（投标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到签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演示签到表》。

现场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VGA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WIFI环境），由投标（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带手提电脑、U盘等能完成方案讲解的便携设备（具体以自身实际需要为准）进行现场演示。由于场地有限，建议不携带过大设备。

每个投标（谈判）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5分钟（期间评委可能会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在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演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下同）原件，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演示签到表》。（演示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到；（2）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按评委要求进行演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演示人员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参与演示。

（三）其它演示规则：

A.参加本次演示的各投标（谈判）供应商，均认为本次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作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B.演示在评审环节进行。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供应商一次性演示完毕。一个供应商在进行演示时，其他供应商不得进入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对讲解人员进行提问。

C.投标人对本次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开始前作书面表达，若所有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以退出演示。

D.由于演示时间有限，投标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方案讲解情况的判定结论。

E.本次演示的结果，仅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无义务向其余各方出具方案讲解结果。

F.风险及费用说明：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及要求表：详见评分项。

（五）附件：演示授权书

演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参与（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此处填写项目编号）演示工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项目演示，演示的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公司（加盖投标人公章）

XX年XX月XX日

##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请投标人特别注意，中标价包含各阶段专家评审会组织和专家评审费。**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 项目详细报价
4. 行业专业水平（格式自定）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6. 企业荣誉（格式自定）
7. 服务网点
8.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 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 信息化创新能力（格式自定）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中标单位各派1位项目负责人，可不驻场）（格式自定）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除外）（格式自定）
8. 拟安排的驻场工程师（中标单位各派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格式自定）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在过去三年（不含本年度）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注：①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如0.95、0.80、0.78；**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视为无效投标。**

**④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折扣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⑤投标人报价中包含中标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及产生的差旅费，每个项目在匡算、估算、概算阶段均有可能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次数不限，请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审慎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1. **行业专业水平（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行业专业水平”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企业荣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企业荣誉”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 2 | 根据前海管理局审计处要求，投标材料需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四、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信息化创新能力（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信息化创新能力”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中标单位各派1位项目负责人，可不驻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中标单位各派1位项目负责人，可不驻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除外）（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除外）”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拟安排的驻场工程师（中标单位各派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驻场工程师（中标单位各派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前海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

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合同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制

甲 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办 公 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办 公 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合同”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海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和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依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约定共同信守。

一、服务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等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服务任务。具体工作内容为：

（1）依据项目建议书及附图核算工程量、测算经济技术指标。

（2）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核算工程量、测算经济技术指标。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编制。

（3）依据初步设计文件核算工程量，检查定额子目套用是否准确、换算是否规范，复核主要设备、材料取价合理性；核查项目设计及总概算文件是否按照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编制。

（4）检查工程建设其他费计算的准确性。

（5）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文件、造价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电子光盘等。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件格式。

2.乙方须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编制指南》《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估算编制规程》《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和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3.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签名盖章。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与协助评审工作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协助评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协助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协助评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管理第三方服务资格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4.负责项目的分配和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以平均分配为原则，以抽签方式分配项目，当承担工作达到230万元上限时，将终止承接项目。

5.甲方组织对项目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管理第三方服务资格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二）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协助评审工作。

2.负责组织协助评审工作项目的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评审项目。服务项目具体清单详见附件，除附件的服务项目外，若有新增个别项目，也需纳入本项目服务内容中。协助评审工作内容：项目建议书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项目概算审核；配合前海政府投资项目智慧造价辅助审核系统建设的各项工作；完成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安排的相关任务；对审核项目进行指标分析，形成前海数据库，对同类项目进行指标分析对比，归档整理相关审批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3.乙方须指派驻场人员不少于2名，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办公。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1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且投入服务工作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包括土建、装饰、市政、信息化等专业，以上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评审。负责协助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协助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5.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服务人员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所委托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服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服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6.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

7.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

8.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派出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安排。

9.乙方因特殊原因拒绝甲方分派的项目，应在收到《第三方服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10.乙方现场负责人监督服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本人和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评审组组长申报。所有服务人员应在第三方服务任务审批表上签署回避承诺。

11.乙方应依据现行的最新计价办法和费用文件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审核。

12.乙方应对审核项目进行指标分析，对标不少于三个同类型项目（至少二个前海区外），确保指标合理。

13.乙方应在服务成果文件应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签名盖章。服务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文件、造价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电子数据等。

14.乙方应保留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计算过程，计算规范、准确，与设计文件相符合。以便甲方后续验算和考核。

15.乙方应核查项目设计及项目总概算文件是否按照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并将核查结果如实记录在审核报告中的。

16.乙方应按甲方的规范格式书写审核报告，且内容完整、准确、文字通顺。

17.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反馈信息并积极、准确的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且按时完成。

18.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每个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

19.向甲方提交协助评审工作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2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力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若乙方单个项目的履约评价综合得分评为“优秀”，可参与下一轮抽签；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良好”，则不能参与下一轮抽签，轮空一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二轮抽签，轮空二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三轮抽签，轮空三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三次为“合格”或两次为“不合格”，则启动退出机制，不再参与抽签，终止合同。

5.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因动态管理超标被中止项目委托，仍不协助甲方完成已审批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协助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业务的资格。

7.甲方对乙方派出不符合本协议书要求的评审人员，有权扣分或取消其承接业务的资格。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不符合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件格式的审核报告及其附件予以退回，严重的取消其继续承接项目的资格。

9.甲方对乙方无特殊原因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有权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对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业务的资格。

10.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导致较差质量评价结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黄牌”通知，予以警告。

11.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履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对乙方出具“红牌”通知，终止目前及后续服务期内其他项目服务委托：服务成果文件有重大失误；服务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任务；因自身原因严重超出规定时限或未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委托项目相关单位收受财物或摊支成本；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有关规定。

12.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服务任务有违法违纪、拒绝接受核查、违反回避制度、转包、擅自分包、玩忽职守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推进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委托，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3.甲方对乙方单个项目服务任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有权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金额的60%；被出具“红牌”或服务单位有违法违纪、拒绝接受核查、违反回避制度、转包、擅自分包、玩忽职守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推进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14.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个项目开展履约评价。综合得分≥90分为“优秀”；80≤综合得分＜90 为“良好”；60≤综合得分＜80 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 为“不合格”。若乙方单个项目的履约评价综合得分评为“优秀”，可参与下一轮抽签；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良好”，则不能参与下一轮抽签，轮空一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二轮抽签，轮空二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不能参与下三轮抽签，轮空三次；若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三次为“合格”或两次为“不合格”，则启动退出机制，不再参与抽签，终止合同。

15.当承担工作达到230万元上限时，将终止承接项目。**甲方项目遇到特殊原因（如：局内工作计划做出重大调整或已成立前海管理局专门评审机构），需要提前30天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确认已完成合同金额并支付后，可终止合同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在没有服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评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乙方折扣率为投标人中标折扣率：

2.单个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折扣率。单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折扣率。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制定《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表》（表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工程类别调整系数》（表2）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收费基价：计费基数为总投资。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表》（表1）计算，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收费基价。

表1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额 | 3000万元以下 | 3000万元-1亿元 | 1亿元-5亿元 | 5亿元-10亿元 | 10亿元-50亿元 | 50亿元以上 |
| 项目建议书 | 1.5万元-4万元 | 4万元-8万元 | 8万元-12万元 | 12万元-15万元 | 15万元-17万元 | 17万元-20万元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万元-5万元 | 5万元-10万元 | 10万元-15万元 | 15万元-20万元 | 20万元-25万元 | 25万元-35万元 |

（2）工程类别调整系数：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工程类别调整系数》（表2）执行。

表2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服务费用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  |
| --- | --- |
| 工程类别 | 调整系数 |
| 1.石化、化工、钢铁 | 1.3 |
|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 1.2 |
|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信息化 | 1.0 |
|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 0.8 |
|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公共空间、景观绿化 | 0.7 |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

3.单个项目的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基数×调整系数×中标折扣率。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制定《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表》（表3）。

表3 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概算 | 费率（‰） | 收费基数 | 备 注 |
| 100万元以内 | 2.00 | 送审的项目总概算 | 1、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表中费率未下浮；  3、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服务等已包含在上述收费标准中，不再另行计费。 |
| 101-500万元 | 1.80 |
| 501-1000万元 | 1.60 |
| 1001-5000万 | 1.30 |
| 5001-1亿元 | 1.20 |
| 1亿元以上 | 1.10 |

4.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在《第三方服务业务委托书》约定。申报总投资额中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的，应予以扣除。单个项目的项目总概算第三方服务费用封顶为80万元，超过80万元按80万元计算。该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调研、差旅、打印、人员、车辆、资料、税费、驻场办公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单个项目的第三方服务费用组成包括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

2.乙方应将项目服务最终成果文件全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及付款材料，按照《前海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前海合作区国土基金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3.奖优罚劣：本项目根据最终履约评价对中标单位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单位奖励合同额的20%费用，排名第四的中标单位罚合同额的20%费用。排名第二、第三的单位不奖不罚。**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将账户信息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或出现其他无法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服务资格。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单个项目服务工作，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单个项目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项目服务费用全部扣完。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若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延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并可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任务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1）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乙方违背合同约定“回避”制度，后续又参与服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咨询服务类等工作；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或者乙方替换人员不具备拟变更项目组成员同等专业水平和资格条件的，或者乙方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要求，严重影响委托项目审核进度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6）乙方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委托后，又拒绝完成相关工作的。

5.甲方无合理理由拒收服务项目成果文件，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因素导致服务项目需要停止审核且甲方尚未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需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等各类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超过所涉及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但由于乙方主观故意或者与利害关系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赔偿金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七、第三方服务成果归属及保密

1.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服务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投资额编制单位等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单位的相关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

3.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服务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4.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5.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4.当承担工作达到230万元上限时，将终止承接项目。因甲方工作调整，甲方可提前30天通知乙方调整或中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确认已完成合同内容并支付相关费用后，中止合同执行。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在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为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洁保密承诺书

2.项目组成员名单

3.第三方服务业务委托书

4.验收证明

5.履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附件1

廉洁保密承诺书

为规范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第三方服务工作，加强对项目人员职务行为的信息保密管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我方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经前海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得将通过提供本项目服务取得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从前海企业、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或前海管理局局属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前海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严格履行保管责任，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书面材料、电子介质资料等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三、始终保持廉洁自律，主动提高服务效率、自觉维护前海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形象，在本项目服务中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发生不当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文化  程度 | 从事  专业 | 职称 | 资格证书  及编号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驻场  人员 |
|  |  |  |  |  |  |  | 驻场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编号：QHXS-2023-X-XXX

**第三方服务业务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受托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业务类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时间要求 | 该项目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 |
| 服务费用 | 本委托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第三方服务合同（ 包）》（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根据项目总投资以及《合同》第四条的计算规则，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其中：基本费用为人民币 元，绩效费用为人民币 元。 | | |
| 服务人员名单 | 1.项目负责人：  2.组员： | | |
| 委托人（签字） |  | | |
| 受托人（签字） |  | | |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

附件4

**验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合同名称  及编号 | | |  | | | |
|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根据合同要求，我司已经提供如下产品及服务，并已通过自检合格，特申请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 | | | 完成时间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 | | | | 完成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成果文件：1.  2.  3.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 |  | | | | | | | 日期 |  | | |
|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改正后再报 | | | | | | | | | | | | |
| 以下还存在缺陷，需要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如无，请填写“无”）：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责任内容 | | | | |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签字  （不少于三人） | | |  | | | | | 经办处室负责人 | |  | | |

附件5

**履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被考核人 | |  | | |
| 协助评审项目金额 | |  | | 考核日期 | |  | | |
| 考核项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评分（权重60%） | 副处长评分（权重20%） | | 处长评分（权重20%） | 备注 |
| 质量评价 | 工程量计算 | 工程量计算有计算底稿，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计算规范、准确，与图纸相符合，项目主要工程量单项误差以及因项目工程量计算误差导致的项目建安费用误差均在合理范围内 | 20 |  |  | |  |  |
| 取费标准 | 定额子目套用准确、完整、换算规范，主要设备、材料取价合理，因计价误差导致的建安费用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 20 |  |  | |  |  |
| 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按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文字部分通顺清晰，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核查结果准确且如实记录 | 20 |  |  | |  |  |
| 服务评价 | 协作情况 | 在审核过程中及时将信息反馈、交流并积极、准确的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意识好 | 10 |  |  | |  |  |
|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熟悉情况 | 实时抽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掌握情况。对复杂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协调公司资源进行支持。 | 10 |  |  | |  |  |
| 完成时间 | 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早于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 20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优秀（综合得分≥90）  □良好（80≤综合得分＜90）  □合格（60≤综合得分＜80）  □不合格（综合得分＜60） | | | | |
| 评价人（签字）: | | | | 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评分签字 | 副处长签字 | | 处长签字 | |
|  |  | |  | |

说明：1.考核内容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2.每个项目按以上标准进行考核。综合得分≥90分为“优秀”；80≤综合得分＜90 为“良好”；60≤综合得分＜80 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 为“不合格”。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司，在过去三年（不含本年度）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3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